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屏府教體字第 1158003602 號核准辦理

一、主 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5日~8月16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屏東縣枋寮高中體育館(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七、開幕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八、比賽組別：

（一）個人組：

【1】社高組：(社會、大專、高中，分男、女生組)。

【2】國中組：(男、女生組)。

【3】國小A組：(限五、六年級組)。

【4】國小B組：(限三、四年級組)。

【5】國小C組：(限一、二年級組)※幼兒園限大班參賽且需家長切結書

國小A組第十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66.1 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

九、比賽分級：

(一) 社高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二) 社高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含 60 公斤)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 公斤)
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6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01 公斤至 52 公斤以下
第三級：66.01 公斤至 73 公斤以下	第三級：52.01 公斤至 57 公斤以下
第四級：73.01 公斤至 81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01 公斤至 63 公斤以下
第五級：81.01 公斤至 90 公斤以下	第五級：63.01 公斤至 70 公斤以下
第六級：90.01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0.01 公斤至 78 公斤以下
第七級：100.01 公斤以上	第七級：78.0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組男生：依體重分為十級：	(四) 國中組女生：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第二級：38.01 公斤至 42 公斤以下	第二級：36.01 公斤至 4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2.01 公斤至 46 公斤以下	第三級：40.01 公斤至 44 公斤以下
第四級：46.01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第四級：44.01 公斤至 48 公斤以下
第五級：50.01 公斤至 55 公斤以下	第五級：48.01 公斤至 52 公斤以下
第六級：55.01 公斤至 60 公斤以下	第六級：52.01 公斤至 57 公斤以下
第七級：60.01 公斤至 66 公斤以下	第七級：57.01 公斤至 63 公斤以下

第八級：66.01 公斤至 73 公斤以下	第八級：63.01 公斤至 70 公斤以下
第九級：73.01 公斤至 81 公斤以下	第九級：70.01 公斤以上
第十級：81.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女生 A 組(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寬限 0.2)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 30 公斤)	第六級：45.01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01 公斤至 33 公斤以下	第七級：50.01 公斤至 55 公斤以下
第三級：33.01 公斤至 37 公斤以下	第八級：55.01 公斤以上
第四級：37.01 公斤至 41 公斤以下	第九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41.01 公斤至 45 公斤以下	第十級：66.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女生 B 組(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寬限 0.2)	
第一級：23 公斤以下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 公斤以下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以下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第八級：45.01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以下	第九級：50.01 公斤至 55 公斤以下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以下	第十級：55.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女生 C 組(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寬限 0.2)	
第一級：23 公斤以下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 公斤以下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以下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第八級：45.01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以下	第九級：50.01 公斤至 55 公斤以下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以下	第十級：55.01 公斤以上

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4年2月25日競委會議決修訂實施之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柔總規定之禁用動作。

※ 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十一、參賽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 參賽人數：每單位每量級限報名 3 人，每人限參加一級，均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十二、比賽制度：

(一) 個人組：單淘汰賽制（前四強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制）。

(二) 個人賽4人以上採淘汰賽，3人採循環賽，2人取一名，1人不比賽。

十三、比賽規定：

(一) 運動員體重於比賽前1小時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更改級別參加比賽。過磅時需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在學證明文件。

(二) 凡初賽不出場，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運動員均不列名次。

(三) 女子運動員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四) 比賽時間：國小男女中年級組2分鐘，國小男女高年級組3分鐘，國中男

女組3分鐘，社高男女組4分鐘。(國小組黃金得分 2 分鐘，國中以上黃金得分不限時間)。

十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2日星期日止（郵戳為憑）

十五、報名手續：(1)填寫報名表二份（一份自存），使用E-mail報名或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表均可報名，報名完成請來電確認。
(2)應屆畢業學生得代表原畢業學校報名參賽，若比賽時無法出示學生證，則須於畢業前申請在學證明以佐證學生身份。

十六、報名地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 16 號。

收件人:陳佳怡 0917916005 E-mail: ab00330419@gmail.com

十七、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競賽程序	備註
115 年 8/15 (星期六)	08：00~08：30	單位報到	※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會議以維護選手權益
	08：00~9:00	正式過磅	
	09：10~9：30	領隊會議 裁判會議	
	10:00~10:30	開幕典禮	
	10：30	開始比賽 國小組男女全部賽程	
115 年 8/16 (星期日)	08：00~9:00	正式過磅	當日過磅各量級體重 上限 0.5kg
	09：10~9：30	領隊會議 裁判會議	
	10：00	國中組男女全部賽程 公開組男女全部賽程	

- (一) 過磅及出賽選手出示證件：無須過磅單。
- (二) 公開組：學生證或身分證。
- (三) 國中組：學生證。
- (四) 國小組：在學證明（需貼相片及加蓋學校戳章）。

十八、錦標計算：

- (一) 各組別總錦標錄取名額如下：3隊取1名、4隊取2名、5隊取3名、6隊取4名、7隊取5名、8隊取6名原則辦理，頒給組隊單位競賽種類錦標獎狀（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 (二) 總錦標成績計算原則：各組別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換算積分 4分、2分、1分、0.5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
- (三) 總錦標分數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數計，再相同以第二名數計，依此類推至

第六名，如再相同時，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九、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二十、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二十一、抗議申請

(一)爭論事項一本會【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事項，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員合議判決之決議為準。

(二)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項應由領隊或教練提出並是在該場次選手未退場之情況，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裁決。

(三)經提出抗議單位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仟元整，抗議無效則將保證金充為該賽會之禮品費用。

二十二、參賽之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個人)應遵守賽事競賽規程及柔道比賽規則，違反規定者，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屢勸不從、情節重大，由裁判長報請大會議處。

二十三、賽事依據運動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四、應屆畢業之學生以當屆為準用(例：國小應屆畢業以報名國小組為原則)。

二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屏東縣柔道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屏東縣柔道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